

家事事件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五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家事事件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六月一日施行，其後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部分條文，並自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五日施行。茲為因應民法增訂「意定監護」制度，其中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五第三項所定受監護宣告之本人有正當理由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以及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六第四項所定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解任意定監護人之事件，非屬現行本法所定之監護宣告事件類型。又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三條準用同法第一千一百零六條、第一千一百零六條之一，以及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五第三項規定，受監護宣告之人得聲請法院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以及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是類事件，自應賦予受監護宣告之人程序能力，以保障其程序主體權及聽審請求權。爰擬具本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五第三項及第一千一百十三條之六第四項規定之修正，增訂關於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及關於解任意定監護人之監護宣告事件類型。（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四條）
- 二、明定於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及許可終止意定監護契約事件，受監護宣告之人亦有程序能力，以保障其程序主體權及聽審請求權。（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五條）